

# 理学院2021届毕业生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团组织关系转出操作说明

## 涉及人群

所有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上的2021届毕业生（2017级本科生、2018级硕士生、部分  
博士研究生、往届仍在系统中的已毕业学生。）

## 毕业去向和转出流程

<b>国（境）内升学</b>	北京、福建、广东高校（研究所）（单独系统，非全国系统）	先按照对方高校（研究所）要求，在当地系统完成注册和转入。在当地系统转入成功后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转出。 详情参见此PDF文档（第11页开始往后）： <a href="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P202005162.pdf">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P202005162.pdf</a>
	除以上地区外的其他高校（研究所）（全国系统）	根据对方高校（研究所）要求，将组织关系转入相应 <b>团支部（不是团委和团总支）</b> ，并在转出后，及时提醒对方高校审批通过。
<b>国（境）外升学</b>	国（境）内就读	“智慧团建”组织关系转接参考 <b>“未就业”情况操作。</b>
	国（境）外就读	“智慧团建”组织关系转入“山东省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理学院流动团员团支部”，须按时缴纳团费、过团组织生活、完成“青年大学习”等，一旦失联将按照团章进行处理。
<b>国（境）内就业</b>	就业单位有团组织	先按照对方单位要求，在当地系统完成注册和转入。在当地系统转入成功后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转出。
	北京、福建、广东地区（非系统单位）就业	详情参见此PDF文档（第11页开始往后）： <a href="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P202005162.pdf">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P202005162.pdf</a>
	除以上地区外的其他地区（非系统单位）就业	根据对方单位要求，将组织关系转入相应 <b>团支部（不是团委和团总支）</b> ，（选省份-相应单位和团支部），并在转出后，及时提醒对方单位审批通过。
	中央和国家机关单位、中央企业、全国铁路、全国民航、中央金融等系统单位	根据对方单位要求，将组织关系转入相应 <b>团支部（不是团委和团总支）</b> ，（选系统单位-相应单位和团支部），并在转出后，及时提醒对方单位审批通过。
	就业单位无团组织	需转入单位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流动团员团支部。首先在本地系统完成注册和转入。在当地系统转入成功后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转出。
	北京、福建、广东地区（含系统单位）就业	详情参见此PDF文档（第11页开始往后）： <a href="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P202005162.pdf">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P202005162.pdf</a>
	除以上地区外的其他地区（含系统单位）就业	需转入单位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流动团员团支部。将组织关系转入相应 <b>团支部（不是团委和团总支）</b> ，（选省份-相应单位和团支部），并在转出后，及时提醒对方单位审批通过。
<b>国（境）外就业</b>		若就业单位无团组织，且所在地街道（乡镇）无法接收 此特殊情况请与学院团委联系，联系人：陈楼，联系方式：309388531（QQ）。
		“智慧团建”组织关系转接参考 <b>“未就业”情况操作。</b>
<b>毕业参军，前往涉密单位等升学、工作</b>		请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转入 <b>“特殊单位团组织”</b> ，并提供《入伍通知单》或《录取通知书》等能证明前往涉密单位的证明材料至学院团委，学院团委统一汇总后上报，将有团省委统一后台接收。
<b>降级</b>		请直接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转入即将前往班级的团组织，由团总支负责审批。
<b>未就业</b>	生源地（居住地）在北京、福建、广东地区	需转入生源地（居住地）所在街道（乡镇）流动团员团支部。首先在本地系统完成注册和转入。在当地系统转入成功后，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申请转出。 详情参见此PDF文档（第11页开始往后）： <a href="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P202005162.pdf">https://zhtj.youth.cn/zhtj/static/help/P202005162.pdf</a>
	生源地（居住地）为除以上地区	需转入生源地（居住地）所在街道（乡镇）流动团员团支部。将组织关系转入相应 <b>团支部（不是团委和团总支）</b> ，（选省份-相应地区和团支部），并在转出后，及时提醒对方单位审批通过。

## 注意事项

- 除“国（境）外升学”的情况外，所有人都需要转走“智慧团建”团组织关系。
- 6月25日前，所有在“智慧团建”系统的毕业生均需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。9月30日前，完成关系接收。
- 因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，所以本年度毕业生团组织关系转接不提供纸质版《组织关系介绍信》。如有特别需要，可以单独申请开具。
- 毕业班团支书和毕业年级团总支负责人为“学社衔接”工作主要负责人，请确保每日至少一次登录系统进行审批、审核，并及时提醒督促支部团员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。
- 如有忘记“智慧团建”系统密码的，可与团支书联系进行重置。团支书如有忘记密码的，可与团总支负责人联系进行重置。
- 如有任何问题及特殊情况，可以与学院团委联系。联系人：陈楼，联系方式：309388531（QQ）。